**学术答辩**

2016年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答辩有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   (一)参加答辩人员范围

 凡参加晋升教师高级职务的教师，一律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学术答辩，答辩成绩当年有效。

  （二）参加答辩须提供的材料

   1、填写答辩书一份（从附件下载，A4纸打印）。申报答辩的学科必须与本人从事的专业一致。

   2、提交任现职期间近5年来的学术技术工作总结（字数不超过2千字，用A4纸打印）2份。学术工作总结要点填入答辩书中相关栏目。

   3、提交两篇任现职以来经查重合格的，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、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、最新研究成果并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原刊物各一本，论文复印件2份。

   4、答辩论文要求

申报教授职务的，须提交两篇国家级刊物论文；申报副教授职务的，须提交至少一篇国家级刊物论文。并附SCI、SSCI、EI、CSSCI收录检索证明原件一份。

（三）答辩时间

   答辩时间为15—30分钟。前5分钟简要介绍本人近5年学术研究情况，包括本人学术研究进展情况及研究成果在本学科所处的位置，解决了哪些理论实践课题，对本专业学科前沿动态掌握情况；本人答辩论文的主要学术观点及学术创新点、教学研究（教学改革）成果。中间时间回答提问，后10—20分钟评委点评、辩论。

   （四）答辩形式

   1、实行答辩论文评判及专业答辩命题匿名制、现场答辩公开进行的办法。允许参加答辩人员及其他人员旁听。答辩者回答问题结束后，评委当场进行点评。

   2、答辩以问答为主，可多次随机提问，通过答辩考察了解答辩论文的真伪、学术水平的高低，衡量答辩者的教学科研成果在所从事专业领域内的学术位置和作用。对学术上有争议的观点，答辩人和答辩评委可将各自的意见写成书面材料呈交高评会裁定。

   3、为了维护答辩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，欢迎答辩人员对答辩工作进行监督，如发现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者，可向职称办举报。

  （五）命题

  评委本着便于直接交流，又利于考察答辩者学术水平、能力的原则进行命题。答辩题目应涵盖专业知识和考察创新能力等内容。评委根据答辩者提交的论文和总结，在此范围拟出3道答辩题，答辩者从中选择2道题回答。

  （六）评分标准

  答辩成绩实行百分制，论文、科研学术水平评价占总成绩的50%，答辩成绩占50%。答辩总成绩分为三档：优（85分以上）、合格（60-84分）、差（60分以下，不含60分）。答辩实行末尾淘汰。评委根据答辩人的水平赋分后，按优秀、合格、差（不合格）3：6：1的比例进行排队、确定名次。按得分高低，优秀比例不得突破30%,淘汰率不得低于10%。采取末尾淘汰制。

   （七）结果使用办法

 答辩结果提交高评会作为评审的主要依据之一。

   1、凡答辩没有通过的不能参加申报评审。答辩成绩刚达到合格线，且学术水平、工作业绩较差者，在评审时学科组一般不向评委会推荐。

   2、破格晋升的答辩成绩必须为优秀。

  （八）答辩人员注意事项

  1、凡参加答辩的人员，答辩时采用PPT形式。

  2、答辩开始，答辩人首先作自我介绍：本人姓名、所在学院（系），本人从事的专业及研究方向，所授课程名称和申报职务。外语专业用外语答辩。

  3、按时到达指定答辩地点候答，不到者按弃权处理。进入答辩会场人员要及时关闭手机。

  4、等候答辩或旁听时，不得在会场随意走动、交头接耳、对答辩人评头论足、发出任何声响，以免影响答辩人现场发挥。

 5、凡有违反上述纪律者，经劝阻无效，取消其答辩资格

具体答辩时间另行通知